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82,745,316.60元（含税）调整为83,147,454.60元（含税）。

● 调整原因：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9,950,000股增加至140,620,230股。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217,242股后的股份数为138,732,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239,65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1,217,24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1、前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至前述调整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3,89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由1,217,242股增加至2,041,1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138,732,758股减少至137,908,861股。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83,239,654.80元（含税）调整为82,745,316.6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新增股份670,230股，已于202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139,950,000股增加至140,620,2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620,23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041,13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8,579,091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83,147,454.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938,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72,469,458.0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938,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陈孝丰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7,584,44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1,355,515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奥精医疗股票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5日，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4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ioVed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584,445股
持股比例	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84,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BioVeda
减持数量	345,08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5,087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0～17.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13,162.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10,428股
减持比例	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7,239,3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公司共计注销774.6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事项的议题》及《审议终止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事项的议题》，同意终止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集团”）茂名和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地区、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决策事项》，公司拟与广东交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实业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开展茂名地区和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9亿元（具体视最终投资建设情况而定），合资公司拟由南网能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当时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实际建设规模、开工建设情况及投资收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以上项目合作意向达成以来，双方进行了持续性沟通，积极推进相关业务。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切实维护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以上项目投资。

三、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后，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项目尚未投入建设、运营，未产生实际效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4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启动Ⅱ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5年5月24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与牵头组长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和参研的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全国26家临床试验中心组织召开了关于开展“以注射用达托霉素为对照，初步探索静脉输注不同剂量的YB211治疗成人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盲法、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的Ⅱ期临床试验”的项目启动会。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项目基本情况

1、YB211项目是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环脂肽类1类化药新药，其化合物、制备方法等核心技术均已获得国际和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与全球独家许可。本药品申请适应症为对本品敏感的革兰氏阳性病原菌所致的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ABSSSI），其研发旨在提高环脂肽类抗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为临床提供一种新的选择。

2、本临床试验项目以注射用达托霉素为对照，初步探索静脉输注不同剂量的YB211在成人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受试者的mITT（改良意向治疗）人群中TOC访视（末次给药后7～14天）时的临床疗效。本试验将分为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为剂量探索研究，第二部分为药代动力学（PK）研究。

3、2025年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友搏药业研发的新药注射用呋喏霉素(即YB211项目)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Ⅱ期临床试验。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项目是友搏药业根据前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开展的临床试验。本临床试验已于4月底前获得组长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及全国其他25家伦理审查委员会批件。临床试验启动会的召开，标志着本产品正式进入探索性的目标适应症人群的临床试验阶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的启动将进一步推进新药YB211的研发与评价进度。上述事项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友搏药业的正常经营行为，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磅	是	5,570,000	4.58%	0.26%	否	否	2025/5/21	2026/5/2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磅	是	11,140,000	9.16%	0.53%	否	否	2025/5/23	2026/5/2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6,710,000	13.74%	0.7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昌都达实	270,966,881	12.78%	77,070,000	77,070,000	28.44%	3.63%	0	0%	0	0%
刘磅	121,657,031	5.74%	42,000,000	58,710,000	48.26%	2.77%	0	0%	0	0%
合计	392,623,912	18.51%	119,070,000	135,780,000	34.58%	6.4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0.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4,64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1.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8%，对应融资余额1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11,373,310.03元（含税）调整为11,372,872.15元（含税）；

● 2025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061,847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4,914,886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8,567,5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73,310.03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061,847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4,914,886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72,872.15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磊昶投资”）、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芝投资”），其中磊昶投资持有公司13,9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宏芝投资持有公司3,5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磊昶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26,3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58,500股，合计不超过6,98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宏芝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73,1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17,000股，合计不超过1,79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

● 磊昶投资、宏芝投资均成立于2016年1月，为公司IPO前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此前从未减持。本次减持系员工基于自身情况及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决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969,800股
持股比例	4.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969,800股

股东名称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80,200股
持股比例	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80,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800	4.23%	徐婷芝为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磊为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秋玲为徐宏配偶，徐婷芝为徐宏之女，徐文磊为徐宏之子，因此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宏、周秋玲、徐婷芝、徐文磊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200	1.09%	
	徐宏	101,987,917	30.91%	
	周秋玲	5,558,483	1.68%	
	徐婷芝	17,551,600	5.32%	
	徐文磊	17,550,000	5.32%	
	合计	160,198,000	48.5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84,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6,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58,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90,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73,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1、在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由永茂泰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茂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持有的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永茂泰股票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累计持有永茂泰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永茂泰股票的发行价(若永茂泰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永茂泰，并由永茂泰及时予以公告。自永茂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永茂泰的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张兴先生、王治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张兴先生、王治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变更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被授权人的议案

授权刘杰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公司行使权力，向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签发与代理协议和派息账户等有关的指示、指引、决定、通知及批准等。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张兴先生、王治鉴先生简历

附件

张兴先生简历

张兴，1976年1月生。

2024年3月起任公司合规总监，2024年2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3年9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监兼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1月起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起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5月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9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4年5月任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年7月至2025年3月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25年4月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监事。张兴先生曾任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中海财务内地金融部投资研究员，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客户部经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监（主持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监。

张兴先生分别于1997年7月、2004年6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专业学士学位、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张兴先生已取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证书。

除上文所述外，张兴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治鉴先生简历

王治鉴先生，1974年9月生。

2021年5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25年2月起任公司首席投资官。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0）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行业与策略研究组负责人、执行总经理，战略规划部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私募股权行业组负责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运营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家顾问、总经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王治鉴先生分别于1997年7月、2000年6月、2016年7月获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伦理学专业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述外，王治鉴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0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09:3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0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春建

副总经理：任秉钧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劲战

独立董事：黄明

如遇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